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伯特·亚历山大·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2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108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10 日、14 日和 16 日第 47、50、51 和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报告(A/78/119)；
 - (b)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78/159)；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情况的报告(A/78/264)；

¹ A/C.3/78/SR.5、A/C.3/78/SR.6、A/C.3/78/SR.47、A/C.3/78/SR.50、A/C.3/78/SR.51 和 A/C.3/78/SR.56。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8/122)。

4. 在 10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塞浦路斯和墨西哥代表的问题和评论。

5.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8/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3/23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奥地利)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8/L.2)。

7.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8/L.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2(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8/L.3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3/24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奥地利)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8/L.3)。

10.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3(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8/L.4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3/2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奥地利)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8/L.4)。

12.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4(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

² 见 A/C.3/78/SR.47。

D. 决议草案 [A/C.3/78/L.5](#)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3/2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奥地利)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8/L.5](#))。

14.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5](#)(见第 29 段, 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78/L.6](#)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3/27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奥地利)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8/L.6](#))。

16.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6](#)(见第 29 段, 决议草案五)。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8/L.12/Rev.1](#)

18. 在 11 月 10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12/Rev.1](#))。随后,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塔吉克斯坦、泰国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 科特迪瓦、海地、马拉维和尼日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21.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2/Rev.1](#)(见第 29 段, 决议草案六)。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波兰代表作了发言。

23. 在 11 月 14 日第 51 次会议上, 乌克兰、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匈牙利、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立陶宛代表在决议草案 [A/C.3/78/L.12/Rev.1](#) 通过后作了补充发言。

G. 决议草案 [A/C.3/78/L.8/Rev.1](#)

24. 在 11 月 16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奥地利、中国、塞浦路斯、斐济、洪都拉斯、意大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北马其顿、帕劳和突尼斯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8/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里和纳米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

27. 同样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8/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七)。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俄罗斯联邦、埃及、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回顾在第 77/23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四届

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从 2020 年改为 2021 年，

感到鼓舞地看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赞扬日本政府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形下举办了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效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铭记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京都宣言》得到贯彻执行；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后续落实《京都宣言》执行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¹ E/CN.15/2023/11。

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6. **又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为“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码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还决定**根据第 56/119 号决议，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议题发言；

8. **决定**，根据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9. **又决定**委员会将适当考虑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考虑到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派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1. **核准**经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如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推进创新的循证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
4.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促进建成以人为中心的包容而具有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
5. 处理和打击新的、不断出现和变化的犯罪形式—包括有组织犯罪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6. 加强共同努力，增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2. **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a) 建设有韧性的社会，侧重于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促进参与、教育和守法文化；

(b) 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争取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同时尊重法治；

(c) 向前迈进——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以便在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且不断变化的时代更好地保护人民和地球；

(d) 将数字时代变为机遇：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4. **又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6.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派法律和政策专家加入代表团，例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術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也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9. **鼓励**各国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请**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务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赞赏地**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主办定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所反映的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2021年12月16日第76/18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2022年4月6日至8日召开了一次线上专家组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以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回顾其2022年12月15日第77/232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2022年4月6日至8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大会通过的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⁵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

¹ A/CONF.234/16。

²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³ A/CONF.234/16，第七章，B节。

⁴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⁵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参加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酌情考虑到相关和适当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尊重文化多样性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保护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8. **表示赞赏**会员国通过书面意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依据第 77/232 号决议召集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9.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探讨了几个初步领域供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⁷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派出各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

⁶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E/CN.15/2023/13。

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三

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B 号决议，其中提及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该会议标志着《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中点，

铭记在《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特别是目标 16 下的若干指标收集数据和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根据其 2023 年 3 月 7 日第 77/553 号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对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 进行深入评估，

1. **回顾**各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¹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² 第 70/1 号决议。

2. **着重指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积极促进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促进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筹备和后续行动的重要作用；

3. **欢迎**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21 年以来举办的有关《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执行工作的专题讨论，这也是讨论《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的论坛；

4. **又欢迎**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大会 2023 年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这一专题的高级别辩论所做的贡献；

5. **邀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制定关于加快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性政策与宣传举措，其中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6.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以及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向会员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供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努力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从而为平衡而综合地执行《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

7. **鼓励**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加速实现包括目标 16 在内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各种活动；

8. **鼓励** 会员国继续宣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相关性；

9. **又鼓励** 会员国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包括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将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酌情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

10. **认识到** 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11. **欢迎**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2030 年议程》的执行，包括在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后续行动中增进合作；

12. **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鼓励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自愿提交本国评估报告的会员国分享本国在《2030 年议程》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内容的执行工作中的经验、取得的进展、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提交的本国评估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2030 年议程》中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的执行情况，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落实情况，供将于 2024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审议，并在 2024 年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包括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自愿提交的国家评估报告所载的相关信息；

15.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酌情就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向委员会提供意见，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在现有报告要求范围内，也将上述信息连同其审议结果一并递交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4 年会议。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又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再次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指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强调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²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³

特别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技术援助，以建设缔约国执行与反恐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以及贯彻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其两年期审查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并认识到需要根据会员国的法律框架进行能力建设，帮助会员国了解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益处，从而对正在考虑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给予支持，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¹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² 第 56/6 号决议。

³ 第 72/194、72/284、73/174、73/186、73/211、74/175 和 75/2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2349(2017)、2368(2017)、2396(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欢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⁵特别是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承诺采取的行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⁶

注意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下持续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努力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处理容易孳生恐怖主义的各种条件，加强发展与社会包容，促进将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结合起来，并重申这项工作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进行，

重申会员国及其各自国家机构在反恐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关切恐怖分子继续图谋利用一些国家的基本状况，例如政府覆盖范围有限以及执法和安全机构缺乏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强调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请求加强国家机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力量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要素，

特别指出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重要性，强调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对于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起到重要的支持和补充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再次表示关切在某些案件中恐怖分子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在某些情况下其范围和规模不断变化，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应对这一挑战，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上的工作，包括在防止儿童卷入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这些儿童(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系的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编写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以及关于如何对待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路线图，

认识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进行起诉和定罪，

⁵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⁶ E/CN.15/2023/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2022-2027年)》，该方案依请求协助会员国采用预防办法、法律办法和刑事司法办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重点是人员安全和保护，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项目和方案进行的独立深入评价，

1. **敦促**尚未加入现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等其他相关公约，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有效执行本国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为此促进创建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协作，确保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与请求国的优先需要保持一致并与之相切合，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包括国家和区域背景，并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

5.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歧视持有任何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7.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调查、信息交流与合作，应对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发动的恐怖袭击增多所构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联合国其他实体、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及相关行为体合作，考虑支持让青年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宽容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举措，并酌情培养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通过教育方案，以及体育运动和活动，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以防止和阻止他们参与恐怖主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仇外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等行为，注意到联合国发布的指导材料，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关于通过体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技术指南和实践指南；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证据和电子证据，以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回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⁸ 注意到增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其中载有关于电子证据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新条款，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关于电子证据和国际合作的相关技术工具；

10.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保全、可采性、共享和使用，包括数字证据和信息以及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迁入和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11.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这是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基础，同时酌情顾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相关和适用条款，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进行国家能力建设所需的各种要素；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开发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还请会员国考虑使用该办公室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网站，⁹ 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包括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收集、记录和分享生物鉴别数据的能力，从而侦查和识别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1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法律专门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人权法、难民法、人道法等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⁸ 与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15. **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重视及采取行动，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都符合法治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互动协作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有四个支柱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全过程中纳入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内容并使其成为主流；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会员国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相关国际标准，评估本国的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有效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有效实施资产冻结机制，加强本国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以使恐怖分子没有机会利用、筹集和转移资金，开展有效的机构间合作，以履行其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适用国际义务；

17.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遏制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和其他活动、欺诈、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处理恐怖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19. **反对**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或予以美化的企图，此种企图可能会煽动起更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行为，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对于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此类行为者拒绝提供庇护所，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0. **促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韧性，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各种战略以预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并加强其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21. **又促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协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

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酌情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所提供的协助涉及以下方面: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23.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能力和业务能力,包括协助建立恐怖分子筛查数据库以及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在这方面考虑到2020年6月通过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相关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在法律、业务和技术上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25.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内容包括有关真实袭击的材料通过互联网在全球传播,认识到必须采取由政府、私营实体、民间社会、学术界等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应对此类威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支持采取创新措施和办法,根据请求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应对新技术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在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2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人(包括恐怖分子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制定和实施援助和支持方案,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并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2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国家法律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确保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¹⁰对其缔约国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包括对社会心理支持的需求)的方式对待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目

¹⁰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击者的儿童及因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在这方面的司法工作中铭记适用的相关儿童权利国际标准，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采取相关措施，让曾与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

29. **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其主管机构作出努力，酌情与包括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宗教机关和社区领袖在内的相关行为体接触，以拟订和发布有效的反击言论，驳斥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使用的言论，着重指出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推动宽容和促进理解、包容性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30. **促请**所有会员国鉴于当今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突出妇女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避免将其工具化，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有关实体合作，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也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31.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酌情参与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工作，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与民间社会接触，支持民间社会行为者为《战略》的设计、实施和监测发挥作用，并鼓励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创造并维持一个有利环境，包括一个依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3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应对监狱挑战的方案工作，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¹ 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维持安全和人道的监狱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并开展风险评估，对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并且协助会员国促进传播在防止监狱中的个人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方面采用的方法和有望成功的做法的有关信息；

3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帮助其建设自身的方案项目评价能力，并促进交流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评价工作得出的经验和知识；

34. **表示感谢**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

¹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需要更好地、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内容；

3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人人平等诉诸司法

大会，

重申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平衡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同时铭记《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设想了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正义、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

认识到 必须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努力，包括在诉诸司法领域的努力，

回顾 《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申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该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其中还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 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 《京都宣言》第 48 段，其中会员国努力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所有相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³《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⁴《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⁵《关于司法程序透明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⁶《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⁷《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⁸《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⁹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¹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²《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⁵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⁷《儿童权利公约》、¹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⁹《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⁰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¹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强调会员国在制定本国政策加强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人人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³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⁴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⁵ E/CN.4/2003/65，附件；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⁶ A/73/831-E/2019/56，附件一和二。

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 节，附件。

⁸ 同上，第一章，B.3 节，附件。

⁹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⁷ 同上。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⁰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2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认识到某些社会成员，如儿童、暴力行为受害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时应得到更多的保护且较易受伤害，

强调在制定和执行与诉诸司法有关的政策和方案时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尊重文化多样性，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对穷人和身处弱势境况的人而言，

申明必须消除针对身处弱势境况的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暴力、歧视和不容忍，

承认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对性别视角主流化，负有首要责任，

又承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不同挑战，需要针对这些挑战采取政策和方案，

回顾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协调其工作并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接触，以及就需要采取哪些步骤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为遭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诉诸司法提出建议，

认识到获得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人道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得到公正审判权的基础，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能有助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权利，

又认识到应当对警察、律师、法官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以不歧视的方式履行职责，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题为“恢复性司法”的第 27/6 号决议，

着重指出应当根据各国在国际法和国内立法下的义务，以技术、公正的方式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酌情加强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为司法协助请求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相关程序提供便利，以促进诉诸司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²²

1. **关切地注意到**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诉诸司法方面的挑战对于法治、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以及法律面前平等待遇权都会产生破坏作用；

²² A/75/982。

2. **强调**所有人，包括身处脆弱境况的人，都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应当提高人们对法律权利的认识，在这方面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公平、透明、有效、不歧视和可问责的服务，增进所有人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3. **表示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的专题讨论，这次讨论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就这一事项交流观点提供了机会；

4. **回顾**其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是“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辩论的结果；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在其能力范围内，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为此采取以年龄和性别等相关数据为依据的有效措施；

6. **又鼓励**会员国收集和使用按相关因素分列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以确保为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提供现有的所有相关证据和数据；

7.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措施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不公平现象时，在国家一级探索跨部门、多学科、多利益攸关方、整体和综合的伙伴关系、战略和办法，并通过恢复性司法方案等途径，促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和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

8. **鼓励**会员国推广使用有助于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诉诸司法的技术，包括处理此类技术的应用可能给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带来的挑战；

9.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采用不同的法律援助模式，并考虑以哪些有效方式提供法律援助机会，以确保人人都能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诉诸司法；

10.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促进和执行旨在保障身处脆弱境况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有机会诉诸司法的政策，为此由国家在相关学术机构的适当支持下促进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尽可能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1. **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开发技术工具并编写培训材料，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以确保人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13.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平等诉诸司法领域加强合作与协调；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专家会议，与会专家由各会员国提名，以期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而交流各种挑战、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必要的有利因素等方面的信息；

15.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专家会议的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六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再次关切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而且也妨碍享受人权，需要有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所造成的混乱和破坏使得为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而加强国际合作具有紧迫性，同时考虑到从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有效打击人口贩运，

回顾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列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²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³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⁴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及其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欢迎每项文书生效二十周年，还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具体目标 5.2。

³ 具体目标 8.7。

⁴ 具体目标 16.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⁹获得通过,其中要求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作为紧急事项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还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2014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

回顾大会在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2006年12月20日第61/180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94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78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90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79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95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76号和2021年12月16日第76/186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¹⁰

又回顾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大会2017年9月8日第71/322号、2018年12月17日第73/189号、2020年12月16日第75/195号和2022年12月15日第77/236号决议,

⁹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¹⁰ 第49/166、50/167、51/66、52/98、53/116、55/67、58/137、59/166、61/144、63/156、65/190、67/145、69/149、71/167、73/146、76/158和77/194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通过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支持和赋权来加强人权”的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4 号决议¹¹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商业活动、公共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的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 32/1 号决议、¹²题为“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2 号决议、¹³题为“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3 号决议、¹⁴题为“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4 号决议¹⁵及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评估《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了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⁶其中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⁷提及要预防、应对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时顾及儿童的脆弱性，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⁸其中各国宣布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工人，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10 号》(E/2023/30)，第一章，C 节。

¹³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¹⁶ 第 76/7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71/1 号决议。

又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成员¹⁹和伙伴²⁰现有任务授权，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以及轮流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21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提交文件支持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2021年9月27日以虚拟形式举办贩运人口和可持续采购问题高级别活动，以及召开协调小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负责人第三次会议，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22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召开协调小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负责人第四次会议，发出题为“危机中的世界：全球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加剧对人口贩运的担忧”的联合行动呼吁和题为“技术的使用和滥用”的联合声明，以及为2022年5月17日至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进展宣言²¹作出贡献，

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23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国际移民组织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包括2023年在处理人道主义环境中包括冲突中的贩运人口问题以及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方面的优先事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专题重点是人口贩运与技术、人道主义环境中包括冲突中的人口贩运、解决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问题、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移民与人口贩运之间的关系、防止公共采购中的人口贩运以及贩运受害者不受惩罚，表示注意到协调小组开展工作，以加强其成员和伙伴之间以及

¹⁹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大学、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银行。

²⁰ 欧洲委员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²¹ 第76/266号决议，附件。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非政府行为体、民间社会、受害者和幸存者、²² 部门和工会的协调，以及协调小组继续执行 2020 年 12 月 15 日负责人会议核可的协调小组行动计划，并努力提高其工作的可见度，

回顾 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表示关切 有关体育领域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日益增多，此类行为往往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的剥削，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通过支持和参与有关体育领域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收集工作，填补在这一问题上的知识缺口，以确保采取循证对策，

认识到 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并酌情提供司法协助，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犯罪，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内推动的促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斗争的不同倡议，²³

回顾 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她们尤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

强调指出 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²²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没有对“幸存者”一词作出定义，但在一些会员国，“幸存者”一词用以承认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或已经从所经历的创伤中恢复。

²³ 诸如目标 8.7 联盟、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行动呼吁、打击全球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政府行动指导原则、《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等倡议。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支持以技术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以查明贩运人口案件和受害人，且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行为不断利用和调整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为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便利，包括在紧急情况中，其目的是招募、剥削(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控制受害人，逃避侦查、调查和起诉，以及转移犯罪活动收益，

强调指出需要酌情推动制定用于协调活动以及界定和评估进展情况共同框架，就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方案和做法建立强有力的自愿性共享证据库，并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利用《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²⁴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的评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评估工具包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开发的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区域举措加强司法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部门的合作和培训，以及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2014年10月16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能力，

²⁴ E/2002/68/Add.1。

又表示注意到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2023-2028 年西半球综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第三个工作计划》，

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⁵ 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²⁶ 并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²⁷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及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援助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又表示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⁹ 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⁰ 和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¹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的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和题为“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

²⁵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 (Part I)和 A/73/12 (Part II))，第二部分。

²⁷ CEDAW/C/GC/38。

²⁸ A/78/119。

²⁹ A/78/172。

³⁰ A/78/161。

³¹ A/78/137。

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2020年10月16日第10/3号决议，³²以及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的2022年10月21日第11/5号决议，³³

回顾大会在第64/29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工作的义务，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一节，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履行其义务；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³⁴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提请**各国政府密切关注贩运人口受害者国际保护领域的事态发展，以保护这些人的人权，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遵守；

4. **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2013年5月13日至15日、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和28日以及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于2021年11月22日和23日举行了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采取果断一致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5. **又回顾**其第68/192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重申其第76/186号决议所载决定，即迟于2025年12月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6. **再次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及协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高级别会议；

7. **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³² 见CTOC/COP/2020/10，第一.A节。

³³ 见CTOC/COP/2022/9，第一.A节。

³⁴ 第64/293号决议。

8. **表示声援和同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视情提供以其为中心、体察创伤、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适当关怀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口译和手语服务，并酌情为其康复或恢复提供服务；

9.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11.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可的机构间协调小组行动计划以及 2022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东非贩运人口问题首次区域磋商；

12. **欢迎** 2022 年 12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机构间协调小组第四次和第五次负责人级别会议，会议强化了机构间伙伴关系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小组协调员继续定期召开协调小组此类负责人级别会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反贩运协调人与协调小组的接触，并鼓励协调小组与其他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接触；

13. **又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大学成为协调小组的最新成员，还欢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成为协调小组的最新伙伴；

14. **邀请**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入并考虑与一个联合国机构共同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专门知识和区域经验的交流，进而强化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这一罪行受害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正在开展进程，对人口贩运领域新出现的趋势进行研究，并确保相关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为依据，并考虑到隐私和保密性；

16.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7.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可能人口贩运对象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滥用互联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酌情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按照国内框架的要求，检测与涉及贩运儿童的犯罪有关的儿童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律，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与执法部门相配合；

19.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20. **确认**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根据各自义务，确保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全面适用于冲突局势中为各种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人口行为以及国内和跨境贩运人口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被贩运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有效途径；

21. **表示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等武装团体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涉及到逼迫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遭受强迫婚姻、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劳动、家庭奴役和性剥削，还涉及到逼迫男子和男童从事强迫劳动或充当战斗人员；

22. **鼓励**会员国努力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为此考虑制定共同的公共采购标准、合规要求或行为守则，并根据国内立法统一各类框架，包括指导打击贩运工作和可持续采购的框架；

23.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在国内和全球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并考虑开展合作，以组织宣传运动、促进查明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方案以及向这些受害人提供援助；

24. **强调指出**需要加紧努力防止非正常移民，创建和加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以减少流动人口被贩运的风险，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通过加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和国际合作，抑制能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剥削的需求，并终止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

25. **鼓励**会员国与机构间协调小组就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进行合作；

26. **又鼓励**会员国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27. **促请**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特别是涉及儿童和残疾人的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做法，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以其为中心、体察创伤、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人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28.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安全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家庭团聚，特别是当这些受害人是儿童时，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29.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14年5月21日和22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此外邀请会员国主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家机制协商会议，继续进行跨国对话，交流关于共同挑战的信息；

3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31.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2024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口贩运数据能力建设方案，并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和体育领域中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国际标准化循证数据；

3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分别更新《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及其评注、《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和协调小组的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采取措施提高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

决议草案七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7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7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欢迎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⁶包括《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议程>的京都宣言》，⁷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京都宣言》后续进程，包括就《宣言》四个支柱组织专题讨论，

重申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__年__月__日第__号决议及关于将第十五届大会主题定为“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码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定，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及其关于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__年__月__日第__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包括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将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酌情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见 A/CONF.234/16。

⁷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在世界一些地方贩运野生动植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这些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和重申其__年__月__日第__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和培育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京都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关于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⁹其中缔约国会议确认教育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根本作用，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针对年轻人的反腐败教育和培训方案，并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促进民间社会和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媒体的积极参与，开展有助于增进公众对反腐败法律法规和不容忍腐败的认识的宣传活动，

关切城市地区发生暴力，包括因可获得贩运的枪支而加剧的武装暴力，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包括年青人和妇女在内的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¹⁰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¹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使用和适用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其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__年__月__日第__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措施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不公平现象时，在国家一级探索跨部门、多学科、多利益攸关方、整体和综合的伙伴关系、战略和办法，并通过恢复性司法方案等途径，促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和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5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充分参与该机制以期完成第二个审议周期和努力考虑该机制的延期问题以及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打击跨国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¹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阶段审议中取得进展，以发挥该机制的积极作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各国缔约国之间通过参与审议进程交流经验教训，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腐败调查手册》并制定了方法工具、标准和准则，可支持各国编制关于腐败问题的最新可比统计数据，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对腐败的衡量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0 号决议，¹²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7 号决议，¹³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重申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⁵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由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通过 20 周年，并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以来业已 20 周年，然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⁸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峰会《领导人宣言》所载反腐败倡

¹²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¹³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⁵ 第 S-32/1 号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枪支的转用、丢失和盗窃、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邀请会员国酌情将青年观点纳入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通过改造和重返社会减少重新犯罪的战略的主流，重点关注青年的需求、脆弱性以及根据《京都宣言》的规定增强青年的权能，使他们在各自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

欢迎2023年6月15日举行的主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和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2015年11月6日第6/5号决议，¹⁹

重申会员国在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⁰中以及在其后历次两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2023年6月22日第77/298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至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以及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并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

¹⁹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²⁰ 第 60/288 号决议。

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强调需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强化应对这一挑战的措施，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国家没收制度和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式筹集、转移、储存和使用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包括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包括通过体育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滥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¹保护的动植物种)、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毒品贩运、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包括回返者及迁移者、防范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基于仇外、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开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任务规定的规范、业务和研究部分之间的持续联系，并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根据其 2021-2025 年战略对方案规划和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采取综合做法，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并邀请该工作组酌情考虑可能实施各种管理工具，以提高生产率并帮助创建一个充满活力的组织，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²²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普遍存在且她们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障碍，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3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²³

表示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²⁴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 53/113 号决定(d)段，²⁵

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更新版²⁶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²³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²⁴ 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

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4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²⁶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⁷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⁸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将体育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0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3 号决议，重申多部门伙伴关系对预防青年犯罪的重要性和体育的作用，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以支持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号决议，²⁹其中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确保有积极经历和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9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³⁰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³¹的重要性，这些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自愿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⁸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²⁹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³⁰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³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拉规则》), 重申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 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 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 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 查明面临的挑战, 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 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 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 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 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必须实施全面办法, 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 惩治贩运者, 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 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 同时力求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因作为其被剥削的直接后果犯下的罪行或被迫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罚,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6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5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6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76/7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认识到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是截然不同的犯罪, 需要单独和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 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2 号决议, 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 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年, 提供保护和援助, 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0/1 号决议,³²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 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21 年, 补编第 10 号》(E/2021/30), 第一章, D 节。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又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³³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用协助工具，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³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4 号决议，³⁵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6 号决议，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3/130 号和第 76/1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打击贩运文化遗产共同行动倡议启动，该倡议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

³³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³⁵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警组织)共同执行, 根据其任务规定, 除其他外, 提高认识、加强执法能力和增进国际合作, 以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 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 必须加以保护, 造福后世后代,

又重申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5 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³⁶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3 号决议³⁷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³⁸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 贩运受保护物种问题》,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 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采矿和渔业部门犯罪的行为以及偷猎等, 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 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 从而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 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77/325 号决议获得通过, 并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³⁹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31/1 号决议,⁴⁰并表示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在其 2023 年 5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其中汇编了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 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3 号、2019 年

³⁶ 见 CTOC/COP/2020/10, 第一.A 节。

³⁷ 见 CTOC/COP/2022/9, 第一.A 节。

³⁸ 见 CAC/COSP/2019/17, 第一.B 节。

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9 年, 补编第 10 号》(E/2019/30), 第一章, D 节。

⁴⁰ 同上, 《2022 年, 补编第 10 号》(E/2022/30), 第一章, C 节。

12月27日第74/247号和2021年5月26日第75/282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9年7月23日第2019/19和2019/20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危害和消极影响，以及这种贩运活动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并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努力减少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势力和这些团伙活动所带来的暴力的主要内容之一，还注意到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2022年3月18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65/2号决议，⁴¹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于2005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⁴³也已在2014年生效，并又注意到这些文书的共同主题和互补性，

回顾其2022年12月7日第77/71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枪支犯罪调查和起诉准则》，以及该办公室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发表的关于处理非法武器、有组织犯罪和武装冲突之间联系的研究报告，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2019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⁴⁴其中会员国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加速全面执行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⁵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2014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⁴⁶以及2016年举行

⁴¹ 同上，《补编第8号》(E/2022/28)，第一章，B节。

⁴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13卷，第52373号。

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8号》(E/2019/28)，第一章，B节。

⁴⁵ 同上，《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⁴⁶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⁷ 并谋求实现其中载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7/23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⁴⁸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积极促进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促进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后续行动的重要作用；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 **鼓励**会员国通过专门和适当的培训以及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机构和机构的廉正、问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6.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就预防和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言；

7.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2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4 号决议，⁴⁹ 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公约》的持续重要性，包括在打击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并敦促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尽可能广泛利用《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案例摘要；

⁴⁷ S-30/1 号决议，附件。

⁴⁸ A/78/264。

⁴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8.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9. **敦促**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⁵⁰ 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包括确保及时提名协调人和专家并提供自愿捐助，以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支持该进程，并落实该进程中提出的意见，包括酌情为此目的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11.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分别举行的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旨在推动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2. **鼓励**会员国履行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13.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欢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呼吁缔约国确保及时完成第二个审议周期，并参与下一个审议阶段的筹备工作，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4.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区域反腐败中心，以更好地支持缔约国进行这些努力；

15. **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各国酌情参与并充分利用这一网络；

⁵⁰ 同上。

16.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7.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的能力，同时为可利用、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并按照其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__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9.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20.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1.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建议**会员国通过体育和教育等途径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增加他们对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切实和包容性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和第 76/1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的第 2016/18 号决议，还回顾《京都宣言》关于通过组织与社会、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相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增强青年权能的规定；

23. **表示注意到**发起了面向问题青年的“体育打击犯罪：外联、韧性、赋权”倡议，它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共同制定，旨在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年犯罪举措，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相关努力；

24. **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中确定的政策建议，以应对体育领域腐败对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儿童和

青年运动员构成的风险，以期促进公平竞争、健康生活和廉正原则，并营造一种不容忍体育领域腐败的氛围；

2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下取得的进展，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编写关于打击腐败和法治的教材，加强与相关刑事司法当局和教育机构的合作并建设其能力；

26. **鼓励**各国继续在大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主题的高级别辩论会等重要论坛讨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为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而交流各种挑战、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必要的有利因素等方面的信息；

27.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通过体育预防犯罪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8. **又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第二次机会：应对全球监狱挑战”，以纪念《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由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9.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加强所有形式合作；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30.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面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

运木材、危险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31.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得、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32.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者和迁移者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33.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应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和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这使该办公室能够寻求基于伙伴关系和以人为中心的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就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34. **促请**会员国应对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3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3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

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3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70/299号和2018年7月23日第72/305号决议及其关于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第__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38.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9.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40.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41.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材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这些努力，并敦促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42.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43. **促请**会员国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落实《京都宣言》的各项规定及其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__号决议；

4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开发技术工具并编写培训材料，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以确保人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45.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应对监狱过于拥挤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减少审前羁押的实际措施，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尽可能增加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46. **重申**其关于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2 号以及第__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促进惩教设施的改造环境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促进相关政府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来减少再犯罪；

47. **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8.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¹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

49.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50.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⁵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51.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6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首份《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及其全球偷运移民问题观察站，并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靠地收集相关数据和研究，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系统地从事会员国收集数据和信息，说明偷运移民路线、偷运移民者的作案手法和跨国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53.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5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出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认识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促进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性质、范围和趋势以及贩运者作案手法等信息的有用资源，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关于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全球报告；

55.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71/29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5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机构协调，在制定估计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按照这一方法研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5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不影响 2017 年 4 月 3 日秘书长报告⁵²所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职权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包括恐怖分子实施的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制定和实施援助和支持方案，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并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60.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61.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62. **敦促**各缔约国考虑在适用和适当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调查和起诉商业货物走私行为；

63.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64.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关于国际准则》的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防止在任何

⁵² A/71/858。

情况下、包括在所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背景下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11/4 号决议的重要性；

65.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66.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67.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68.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本国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69. **鼓励**缔约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相关罪行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包括司法协助；

70.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的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必要立法；

7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主管政府间组织合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它们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努力；

7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的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以便加强对野生动植物贩运等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73.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

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74. **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往的工作、成果和建议，该专家组是从业人员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有益论坛；

75.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76.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防止和打击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77.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包括分别于2023年1月9日至20日、4月11日至21日和8月21日至9月1日举行特设委员会第四、第五和第六次谈判会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又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核准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8. **注意到**在适用和不损害非缔约国立场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是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法律文书之一；

7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 and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处理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依照国内法适当分类的数据；

80. **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2022年10月21日第11/6号决议，⁵³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65/2号决议；

81.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82. **敦促**《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及其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并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中间商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期提高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包括适当情况下的边境管制，以及警察和

⁵³ 见 [CTOC/COP/2022/9](#)，第一.A节。

海关跨境合作的有效性，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一份《全球枪支贩运研究报告》；

83. **注意到**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成果，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采取措施，落实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以推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

84. **促请** 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根据国际法开展的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85. **建议** 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定期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和内部联系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86. **再次邀请** 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实时数据以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87.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枪支贩运和故意杀人行为的全球报告，包括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球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88. **鼓励** 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如电子学习培训资料；

89. **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支持刑事司法程序以及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90. **欢迎**《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后续落实《京都宣言》执行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91.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京都宣言》后续落实工作，并积极参与 2026 年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93.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审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问题。
